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2	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p> <p>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p>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5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6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p> <p>（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p> <p>（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p> <p>（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p> <p>（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p> <p>（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p> <p>（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p> <p>（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7	对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三条（二十）4.（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8	对非煤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二十）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9	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p>《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82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10	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统称工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p>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突出对监护人员配备和履职情况、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等事项的检查。</p> <p>2.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备注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p> <p>（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1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p> <p>（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p> <p>（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p> <p>（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p>	单位或个人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